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6.35%）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尧子女士、郑允新先生、李相国先生、黄岩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张志谦先生、安娜女士、杨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杨格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次换届完成后，王凯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杨政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凯翔先生、杨政和女士、王艳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凯翔先生、杨政和女士、王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尧子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9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自2009年9月以来，历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主管、融资主管、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朗悦聚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控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凯得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州高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尧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允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任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20

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粤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郑允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相国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自2008年7月以来，历任韩国未来资产证券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监、医智诺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相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

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岩谊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2002年博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无机化学专业；先后在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应用物理系、斯坦福大学生物工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年回到北京大学任教。现任北京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生物医学前沿创新中心研究员，北大-清华生命科学联合中心研究员；兼任深圳湾实验室资深研究员、科研部部长。长年从事核酸分析、测序技术、单细胞分析和微流控器件等多个领域的研究；曾担任国家科技部863计划“新一代测序仪及配套试剂”重大专项首席专家；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教育部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2014年入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黄岩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谦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原北京医科大学医学遗传学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自 1992 年 7 月在北京医科大学临床肿瘤学院(现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京肿瘤医院)暨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任职,历任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教授、教授、科室副主任、主任。期间曾赴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梅奥诊所进行访问或博士后研究。1994 年 6 月获北京医科大学肿瘤学博士学位(在职)。2016 年 6 月-2021 年 5 月兼任重庆医科大学检验医学院教授。2024 年 4 月起任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学术副院长。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安娜女士,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202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执行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安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格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于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副所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任职副所长；2014年12月至2023年8月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职所长；2023年9月至今创办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任职所长。现担任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69）独立董事，南粤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0105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众华嘉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中鑫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杨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